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广通”）的委托，担任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电广通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中电广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中电广通上市以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广通及其控股股东所出具的承诺以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市公司	甘肃三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三星石化”）承诺置出资产上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利，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履行完毕
2	中国电子	无论是否获得三星石化许可，不从事与三星石化相同的智能光交换平台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从事上述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三星石化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履行完毕
3	中国电子	中国电子在受让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三星石化的国有法人股权并成为三星石化第一大股东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障三星石化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做到三星	履行完毕

		石化与本公司之间“五分开”。1.资产完整。保证三星石化的资产全部处于三星石化的控制之下，并为三星石化独立拥有和营运。保证三星石化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系统。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股、参股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三星石化的财产。2.业务独立。保证三星石化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中国电子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三星石化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并保证中国电子以及中国电子控股、参股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三星石化相竞争的业务。3.人员独立。保证三星石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三星石化专职工作，并使三星石化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管理体系。4.财务独立。保证三星石化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并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5.机构独立。保证进一步健全三星石化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三星石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三星石化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中国电子的机构完全分开。	
4	中国电子	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防止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地发展，中国电子特承诺如下：1、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包括经济和非经济组织，下同）以投资、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生产、经营或销售与三星石化在中国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服务及产品。2、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支持三星石化除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三星石化在中国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服务及产品。上述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	履行完毕

		场地、水、电或其他能源、资金、技术、设备、原材料、销售渠道、咨询、宣传等。3、本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不参与、经营、从事与三星石化及其附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项目，并在其中拥有利益。4、本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不联同或代表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参与、经营、从事与三星石化及其附属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在有任何该等业务或项目的机会时，本公司将立刻通知三星石化，并将竭尽全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或项目机会提供给三星石化。5、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所发明或创制的任何新业务、产品、技术、系统或商标使用权，如其是与三星石化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竞争性产品及业务”），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在本协议生效日起及在本协议整个有效期内，在竞争性产品及业务的发展或创制进行之前三十日内通知三星石化，并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前述竞争性产品及业务不致与三星石化业务构成竞争。三星石化对竞争性产品或技术有优先购买权。	
5	中国电子、上市公司	1、中国电子今后尽量避免与三星石化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中国电子与三星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2、中国电子和三星石化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中国电子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中国电子保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履行完毕

6	中国电子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中电广通 209,417,448 股股份，占中电广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63.51%，其中 104,708,724 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中电广通 63.51% 的股权，中电广通持有深圳鑫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除此以外，本公司与中电广通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本公司的股票账号为 B88037288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持有中电广通的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的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中电广通流通股股份的情况。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控制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履行完毕
7	中国电子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即 2006 年 3 月 8 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电广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完毕
8	中国电子	（1）本承诺人同意中电广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承诺人委托中电广通董事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向有权部门报批；本承诺人委托中电广通董事会按照反馈意见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本承诺人委托中电广通董事会按照批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并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2）本承诺人保证所持有的中电广通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本承诺人保证在中电广通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	履行完毕

		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9	中国电子、上市公司	承诺自公告之日（即 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分别向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宝”）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大智宝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履行完毕
10	中国电子	一、中国电子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二、中国电子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三、中国电子将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履行完毕
11	中国电子	转让方中国电子承诺，标的股份（指中国电子所持中电广通 176,314,950 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担保权益和其他任何限制权、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或利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	履行完毕
12	中船重工	在本次收购（即中船重工协议受让中国电子所持中电广通 176,314,950 股股份）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与中电广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中电广通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中电广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中电广通及其子公司的资	履行中

		金。	
13	中船重工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即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中船重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中电广通主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中船重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电广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 中船重工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电广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电广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并将尽力促使中船重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与本公司承诺事项相同之义务;(3) 中船重工发现任何与中电广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应立即书面通知中电广通, 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电广通;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在将来与中电广通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电广通发生实质利益冲突, 本公司将所拥有的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 在适当时机注入中电广通或者及时对外转让。(5) 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电广通权益受到损害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行中
14	中船重工	(1) 本次收购(即中船重工协议受让中国电子所持中电广通 176,314,950 股股份)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电广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与中电广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电广通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电广通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 若因本	履行中

		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电广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次收购完成后(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将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规定，受让的股份在本次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	--

根据中电广通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查询中电广通在上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中电广通上市以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广通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上述尚在承诺期内且目前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以外，中电广通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电广通正在履行的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相关承诺人在承诺期内继续履行承诺义务，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经查阅中电广通在上交所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经检查核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中电广通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有关资金占用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中电广通及子公司的担保合同、贷款卡信息。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电广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根据中船重工、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上交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中船重工、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中船重工、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上交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全国法院被

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除下述情形外，中船重工、中电广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1）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监管一部”）于2014年4月2日出具了《关于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210号），要求中电广通就公司营业收入下降39%、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鑫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原因、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无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无权属证明的原因以及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原因作出进一步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中电广通于2014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中电广通对2013年年报审核意见的回复函》（广通发[2014]7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复。

（2）监管一部于2016年3月3日出具了《关于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06号），鉴于中电广通未能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披露有关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经营战略以及报告期内存在收入大额调整等方面的重大信息，要求中电广通合理解释并补充披露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计划、资产剥离以及集中计提减值准备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并以书面形式回复监管一部。

针对上述事项，中电广通分别于2016年3月4日、3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以及《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开回复。

（3）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了《关于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9号），鉴于中电广通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数额巨大，属重大会计差错。对前述问题，中电广通虽然在2015年年报中进行了更正，但已披露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三季度报告以及半年度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真实的问题，要求中电广通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并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经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报告。

针对上述事项，中电广通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5月5日向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提交了《关于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以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回复》，中电广通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在会计师事务所做2015年度预审对公司收入确认提出异议后，公司主动对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部分进行了调整，并对外披露；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问询和行政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主动沟通，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履行公告义务；进一步加强财务基础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及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

（4）监管一部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了《关于拟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16]0102号），鉴于中电广通在信息披露等方面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监管一部拟提请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中电广通和有关责任人（时任董事长李晓春、总经理李建军、财务总监李奉明、董事会秘书杨琼）予以通报批评。

（5）监管一部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了《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257号），监管一部提醒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高度关注媒体报道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并要求公司核实信息，妥善处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务。

（6）上交所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了《关于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12号），鉴于公司存在2015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以及2015年年报中披露的业务转型信息与事实不符的问题，且时任总经理李建军、财务总监李奉明、董事会秘书杨琼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故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以及时任总经理李建军、财务总监李奉明、董事会秘书杨琼予以通报批评，并将上述纪律处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电广通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业绩的真实性

公司业务类别主要分为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和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两类。

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并无明显的规律性行业周期，公司在该业务运营方面一直保持相对稳健，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也相对平稳。2015年，集成电路（ 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受市场需求波动、电信卡实名制及清库存影响，再加上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加工价格逐季下调，营业收入也出现下降。

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业务，受服务器产品更新换代、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政策影响，市场需求大幅萎缩，导致近几年收入持续大幅下降，公司于2016年2月已对该部分业务进行处置。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351.94	40,916.34	71,895.04
净利润	1,940.65	-12,146.26	1,818.79

中电广通2014年、2015年度财务报告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1-00719号、大信审字[2016]第1-002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财务报告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6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中电广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电广通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电广通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中电广通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其中：采购材料及商品	300.41	1,815.68	4853.70
接受技术咨询			400.00
小计	300.41	1,815.68	5,253.70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其中：销售商品	13,294.88	13,406.36	13,612.60
提供技术咨询			525.47
小计	13,294.88	13,406.36	14,138.07
公司作为承租方：			
确认的租赁费	187.26	232.64	31.68
公司作为出租方：			
确认的租赁费	190.48	200.00	200.00
资金拆借：			
其中：拆入资金	8,700.00	22,900.00	21,100.00

经核查公司有关近三年关联交易合同和相关账务处理凭证及附件，并对比可比市场价格，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

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2、2016年3月16日，公司根据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06 号）的要求，对2015年前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

（1）公司子公司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开始与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购买其芯片及相关软件产品并对委托其进行封装的采购合同及委托加工合同，该部分收入属于公司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中的模块封装业务收入，该部分业务采用来料加工的销售模式，公司在2015年度一至三季度对该类型业务按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视为两项独立的业务，分别记录采购和销售，按照其销售合同全额确认收入。经过核查，并对其封装业务进行了解，上述交易虽然双方分别签订了购销合同，但交易实质为来料加工收取委托加工费，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委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按照提供加工劳务，以净额法（即加工费）确认收入。因此对该类业务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具体准则》委托加工业务，不应作为销售产品处理，应该按照净额确认收入，2015年同时调减收入及成本1.08亿元，并对2015年度前三季度分别进行了调整。按照同样的原则，2014年同时调减收入及成本8,766.64万元，该调整事项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调整。

（2）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业务收入在2015年度一至三季度对签订合同未交付实物的业务开具发票并确认营业收入11,984.59万元，同时确认营业成本11,984.59万元。该业务的确认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因而公司在第四季度对相关业务收入及成本进行了调减。

经核查上述事项涉及的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出入库单等资料，并对相关人员就对上述业务进行了访谈，以上事项属于当期发生会计差错并在当期调整事项，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3、2016年12月3日，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同时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在编制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并根据该规定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4、2017年4月7日，根据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于2016年2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科技”）95%股权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协议转让给中国电子。公司于2016年2月对该股权处置进行会计处理，广通科技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置完成当期，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确认与广通科技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2,322.09万元全额一次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项”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报表折算》的规定，上述与广通科技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2,322.09万元，应于处置完成时，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投资收益”科目；除上述调整外，还有更正处置日确认与广通科技有关“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73.02万元，广通科技2016年1月净利润-56.17万元，原于处置日作为“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项”冲减处置日净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广通科技2016年1月净利润-56.17万元应于处置完成时转入当期损益，原确认与广通科技有关“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73.02万元不应于处置日自资本公积转出。上述会计差错合计调整减少2016年投资收益2,265.9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73.02万元，减少未分配利润273.02万元，并对2016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调整。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净资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近三年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遵循谨慎性的会计估计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具体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1、公司有关减值损失会计政策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A、坏账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的）；
- 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的；
- 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B、坏账的核算方法：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坏账时，将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冲减坏账准备。

C、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价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6 个月-1 年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A、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D、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43.76	2,674.32	560.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431.24	521.19
三、固定资产减值			
四、无形资产减值			
五、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减值		1,473.07	
六、其他减值损失		-21.85	-1.19

合计	43.76	14,556.78	1,080.46
----	-------	-----------	----------

(1) 由上表可知，2015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2014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行业状况变化，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分销的下游企业也大面积出现财务困难，部分规模较小或者业务转型不及时的企业面临生存危机，该部分客户偿还状况的能力极度恶化，并出现法院判决无法执行的情形，而2016年2月公司已将该部分业务进行处置，因而2016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综上，公司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2) 近三年，公司通过对所处行业状况、市场状况、公司产品结构等分析，公司期末存货因行业变革，技术革新、产品迭代原因，根据市场价格重估并参考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并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对期末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如下：

A、2016年1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5）沪第107号存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的账面值为20,727.81万元，评估值为7,740.89万元，评估减值为12,986.92万元。

B、2015年3月，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松德评报字（2015）第018号部分流动资产（存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的账面值为13,530.22万元，评估值为11,249.49万元，评估减值为2,280.73万元。

(3) 2015年11月，公司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署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10.9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为17,723.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协议尚未履行，该股权账面价值为19,196.07万元，但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价格完成交易，将导致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1,473.07万元，因而2015年末公司对该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473.07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中电广通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中电广通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不存在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中电广通应收账款、存货等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749.89万元，评估价值为83,339.39万元，增值额为38,589.50万元，增值率为86.2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231.45万元，评估价值为10,231.45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518.4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107.94万元，增值额为38,589.50万元，增值率为111.7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一、流动资产	1	2,843.21	2,843.21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41,906.68	80,496.18	38,589.50	92.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1,604.48	80,092.99	38,488.51	92.51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75.33	176.32	100.99	134.06
在建工程	6	-	-	-	-
无形资产	7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26.87	226.87	-	-
资产总计	10	44,749.89	83,339.39	38,589.50	86.23
三、流动负债	11	10,231.45	10,231.45	-	-
四、非流动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10,231.45	10,231.45	-	-
净资产	14	34,518.44	73,107.94	38,589.50	111.79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北京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为73,107.94万元。

其中主要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1)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A、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5,503.83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371.0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132.74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000.84万元，增值额为24,868.10万元，增值率为75.06%。

B、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5,503.83万元，评估价值为53,093.96万元，增值额为7,590.13万元，增值率为16.6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371.09万元，评估价值为12,107.58万元，减值额为263.51，减值率为2.3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132.7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986.38万元，增值额为7,853.64万元，增值率为23.70%。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1,483.36	32,869.06	1,385.70	4.40
非流动资产	2	14,020.47	20,224.90	6,204.43	44.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507.48	3,531.41	2,023.93	134.26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6,945.55	8,274.85	1,329.30	19.14
在建工程	6	110.43	114.19	3.76	3.4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643.28	643.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457.01	7,661.17	2,204.16	40.39
资产总计	10	45,503.83	53,093.96	7,590.13	16.68
流动负债	11	8,662.57	8,662.5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3,708.52	3,445.01	-263.51	-7.11
负债总计	13	12,371.09	12,107.58	-263.51	-2.1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	14	33,132.74	40,986.38	7,853.64	23.70

C、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8,000.84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986.38万元，两者相差17,014.46元，差异率为29.33%。

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结果仅能反映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静态价值，对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的增长则无法在其评估结果中合理体现，资产基础法不能很好的体现企业整体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财务报表上的各项资产，还包括其他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产品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品牌优势、管理团队优势等因素。

采用收益法对中电智能卡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量大小，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8,000.84万元。

(2)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A、市场法评估结果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70,715.4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86,424.4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4,290.96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8,306.24万元，增值额为54,015.28万元，增值率为19.00%。

B、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70,715.44万元，评估价值为2,790,815.41万元，增值额为20,099.97万元，增值率为0.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86,424.48万元，评估价值为2,486,424.48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4,290.9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4,390.93万元，增值额为20,099.97万元，增值率为7.0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73,848.32	774,330.03	481.71	0.06
非流动资产	2	1,996,867.12	2,016,451.26	19,584.13	0.9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98,861.52	98,861.52	0.00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	970,684.04	970,684.04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6			0.00	
固定资产	7	3,524.21	23,012.55	19,488.34	552.98
在建工程	8	0.00	0.00	0.00	
递延资产	9	147.17	147.17	0.00	0.00
无形资产	10	182.06	311.97	129.91	71.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923,468.13	923,468.13	0.00	0.00
资产总计	13	2,770,715.44	2,790,815.41	20,099.97	0.73
流动负债	14	1,561,226.11	1,561,226.1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5	925,198.36	925,198.36	0.00	0.00
负债总计	16	2,486,424.48	2,486,424.48	0.00	0.00
净资产	17	284,290.96	304,390.93	20,099.97	7.07

C、评估结论的选择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8,306.24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4,390.93万元，两者相差33,915.31万元，差异率为10.03%。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38,306.24万元。

(二) 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合理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及理由如下:

(1) 中电广通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由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无具体业务，其利润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带来的，本次评估对其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因此未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2）中电智能卡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由于市场上与之相似的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均较少，因此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中电财务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

中电财务公司的设立，其主要为集团内部公司有效规划及利用资金、降低集团内各实业公司融资成本、防止内部交叉欠款而设立的。由于金融市场波动较大，导致历史年度存在一定波动，所以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财务公司未来收入水平不稳定，收入结构拟调整，成本费用率等都会发生变化，未来盈利状况无法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特点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最终对标的资产及主要子公司分别选取了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2.评估假设合理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1）一般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D、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E、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F、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G、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仍将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优势；

D、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E、根据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能够持续享有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评估是基于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进行的；

F、本次预测以公司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G、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H、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上述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上述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参数预测合理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n*：预测期；*i*：预测期第*i*年；*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E*：权益的市场价值；*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市场法具体方法及方法的选取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

交易案例比较法与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是一致的，区别是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对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而交易案例比较法则是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企业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中国的财务公司不是商业银行的附属机构，是隶属于大型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集团内部各企业筹资和融通资金，对集团公司的依附性强。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无法找到独立上市的财务公司，因此，此次不适宜直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近几年国内企业并购活动日趋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价值做出分析，评估人员通过对最近几年财务公司股权的交易案例进行调查分析，认为此次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评估过程中各评估参数的选取均建立在所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参数选取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委估对象所在地地方价格信息、宏观、区域、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通过现场调查、

市场调研、专家咨询、使用金融终端工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以及评估机构自身信息的积累等多重渠道，对获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进行充分性及可靠性的分析判断最终得出，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4、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专家评审会审核并已经中船重工审核备案（备案号：Z6152017001081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置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拟置出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相关评估方法选用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拟置出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烨辛

张明慧

钱文锐

财务顾问协办人：

蒋文翔

麻锦涛

于晓青

斯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